



正本

公共意外責任保險

保單號碼： 131308AHP0000705 本單係 續保
要保人：一四七高地企業社
要保人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安泰街147號
被保險人：一四七高地企業社 統一編號：14743524
通訊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安泰街147號
保險期間：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 中午 12 時起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09 日 中午 12 時止
經營業務種類：遊樂場
經營業務處所：台北市內湖區安泰街147號

承保範圍	保險金額
每一個人體傷責任：	NT\$1,000,000*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：	NT\$10,000,000*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：	NT\$500,000*
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：	NT\$10,000,000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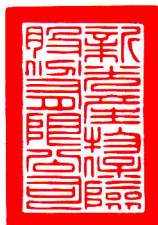
自負額：
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：每一事故 NT\$2,500

附加或特約條款：H55A.

被保險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，如有變更，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保險單之交付以本(分)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。
- 三、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章，不生效力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0 日



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何英蘭



A 1102596